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08號

原告 傅佳和

訴訟代理人 吳美惠

林瑋庭律師

被告 鍵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軍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被告 舜茗工程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呂俊男

被告 吳松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補償或賠償之數額等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盈菁